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3/08-09
電話：2867 9209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 (3904 1774)

香港中環
花園道
美利大廈14樓
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運輸)2
羅淑佩女士

羅女士：

《 2009年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2009年2月4日的來信收悉。來信似乎沒有回應本人的疑問，即擬議第16(1A)條對法庭在被告人缺席聆訊的情況下審訊某項控罪的酌情權的影響。

目前，任何人如按照根據《 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 》(第375章)發出的傳票的規定到裁判官席前應訊，而控辯雙方均已結案，倘若該人蓄意缺席聆訊，裁判官可繼續進行審訊及作出裁定／裁決。相關原則載於本人在2009年2月2日發出的信件中引述Hong Kong Archbold的有關段落。擬議第16(1A)條的措辭似乎會剝奪裁判官的酌情權。請澄清這是否立法原意。若然，在被告人明顯已獲提供接受公正審訊的機會但卻蓄意缺席的情況下，剝奪有關酌情權的根據為何。

謹請盡快作覆，以便本人可盡早向內務委員會報告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李家潤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
高級政府律師林思敏女士(律政司)

2009年2月11日